

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 _____ 等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，其所遺留之遺產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，據以辦理繼承登記：

一、不動產部份：

土 地 標 示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 註

建 物 標 示

建 號	門 牌				基 地 座 落			權利範圍	備 註
	鄉鎮市區	路 街	段巷弄	號 樓	段	小段	地號		

二、動產部份：

立協議書人：	（ 蓋 章 ）	立協議書人：	（ 蓋 章 ）
立協議書人：	（ 蓋 章 ）	立協議書人：	（ 蓋 章 ）
立協議書人：	（ 蓋 章 ）	立協議書人：	（ 蓋 章 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